

关于举办 2019 年上海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（美术与艺术设计领域）

学位作品竞赛的通知

秘书处通字 2019-03

各艺术硕士培养院校：

为了加强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检验办学成果，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学会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19 年上海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（美术与艺术设计领域）学位作品竞赛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时间

作品征集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5 日——2019 年 9 月 30 日

作品评比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——2019 年 10 月 20 日

获奖作品颁奖：上海艺指委 2019 年 12 月全体委员会议（暂定）

二、组织机构

1. 指导单位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、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学会

2. 主办单位：上海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3. 承办单位：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上海大学、上海理工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上海戏剧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、上海体育学院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、上海应用技术大学【注：仅列开设单位】

注：大赛秘书处设在东华大学。大赛设评审专家委员会，由美术领域专家组成，负责制定评审细则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其他领域学位作品竞赛活动组委会将另行通知与安排。

三、面向对象

2018 年 9 月-2019 年 7 月期间授予艺术硕士（美术与艺术设计领域）专业学位的研究生（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）。

四、大赛细则

1. 参赛作品要求：原则上为 2019 届艺术硕士学位作品。

2. 参赛作品类别：包括艺术设计与美术所涵盖的各专业内容。

五、作品征集方式

1. 作品由各培养单位面向各校本届毕业生进行征集。各培养单位征集完成后，由各培养单位统一提交至上海艺指委秘书处。不接受作者个人申报递交作品，每个培养单位保送作品件数不超过 10 件。（各培养院校提交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）

2. 个人作品文件夹以“学校名称+作者姓名+作品名称+种类”命名。学校将全校个人作品以整个文件包形式，以“学校名称+参赛作品汇总表”命名（附件二），发送至上海艺指委秘书处邮箱：secretary_shyztw@163.com

3. 个人作品文件夹内需包含：大赛报名表（见附件一）、作品图片文件（详细要求如下）、作者近照（图片尺寸不低于 20*20cm，300dpi，CMYK 格式）。

个人绘画等作品图片 1—5 幅。图片尺寸不低于 20*20cm，300dpi，CMYK 格式。图片以作品名称命名。

公共艺术作品，须提供作品各角度图片 3—6 幅。图片尺寸不低于 20*20cm，300dpi，CMYK 格式。

设计类作品如已有设计版面，因出版作品集版面调整修改需要，请需提供 PSD 格式，不合并图层，版面内图单独另存为 JPG 格式或 CMYK。

六、作品评审

由上海艺指委组织美术、设计领域专家、艺指委委员、各送评单位代表共同进行作品评审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大赛奖项设置如下：（美术与艺术设计领域分开评审与设置奖项）

一等奖 3 名；二等奖 5 名；三等奖 10 名；优秀作品奖 若干

所有获奖者将获得由上海艺指委颁发的获奖证书，获奖作品入编正式出版的优秀作品集中。

七、大赛秘书处

上海艺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黄更 13816676021 王梦琦 18800299827

联系电话：021-62373714 电子邮箱：secretary_shyztw@163.com

地 址：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东华大学逸夫楼 620 艺术专业学位教育中心

上海市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

